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以柔

電話：04-37061214

電子信箱：e-12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98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請貴局（府）提送有意願參與學分班教師薦送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33號函頒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辦理。
- 二、請貴局（府）彙整並排序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參與學分班教師薦送名冊，於115年7月3日前函報本署辦理。（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1231@mail.kl2ea.gov.tw。）
- 三、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報名簡章及薦送名冊各一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